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证券和ST竹邦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海证券与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邦能源”）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5月25日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竹邦能源应及时披露持续督导协议解除的公告，并说明后续信息披露及找寻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安排。同时，竹邦能源应申请其股票自2021年5月26日起停牌。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竹邦能源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向竹邦能源送达《关于对上海证券和ST竹邦能解除持续督导协

议无异议的函》，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竹邦能源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上海证券在其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期间继续协助其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其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上海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证券和 ST 竹邦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